

# 受聘藥事人員歇業線上申辦 系統操作手冊

3 R

適用線上申辦藥事人員歇業資格如下:
\*申辦期限:
離職日起30日內
\*適用人員:
一般受聘藥師、外籍受聘藥師
\*不適用人員:
藥局負責藥師、藥商管理藥師、管制藥品管理人



 ★離職起<u>30天內</u>請務必完成執業執照註銷,逾期衛生局將處以罰鍰
 \$2000-\$10000(依藥師法第22條規定),註銷完成後請注意以下事項:
 1.若需保留公會會籍,仍須繳交每年度常年會費,<u>未執業藥師享有8折優惠(</u>\$320/月),並且繼續享有會員權益(活動、研討會)。
 2.若不保留公會會籍,請務必來電洽詢退會事宜,並至公會完成退會 手續與繳清會費。



# 線上申辦註銷作業需為會員 若尚未成為會員請先申請帳號密碼 申請網址:

https://id.taipei/tpcd/oauthlogin;jsessionid=1685F79526E7DCC9B358FE9C33744C35

#### 1.點選<u>建立新會員</u> 2.一般會員&金質會員擇一申辦 →<u>按下方註冊鍵</u> \*金質會員需使用自然人憑證認證





#### 3.看完使用聲明→將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 4.輸入手機或e-mail收到的驗證碼&相關基本資料

# 5.點選寄送驗證碼簡訊(電子郵件)

# 6.點選下一步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臺北卡3.0	手機認證	電子郵件認證
【告知聲明】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為提供 <u>臺北卡</u> 服務,須請您註冊登入帳號並蒐集您的手	選擇註冊認證方式	手機認證電子郵件認證
<ul> <li>機號碼或email(登入帳號及獲取驗證碼管道)、帳號密碼、姓名(臺北卡會員 管理)。</li> <li>臺北卡帳號亦將作為其他機關提供之線上服務的登入帳號,當您選擇以臺 北卡帳號登入其他線上服務網站或應用程式時,即表示您接受並同意由各服務 提供機關依各服務所需,存取您在臺北卡帳號下的個人資料。如您未於臺北卡 帳號下填寫該服務所需的個人資料時,將可能無法完整使用該項服務。</li> <li>本局將在您的帳號存續期間,於您所在之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對您 提供臺北卡會員系統服務,並使用於本府內各市政服務及統計研究分析,包含 依您授權存取之第三方網站或應用程式的要求,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服務機 關。</li> <li>您得隨時於<u>「個人資料」</u>功能中查閱、補充、更正您的個人資料(姓名除 外),如欲刪除帳號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其他權利(請求製給複製 本、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等),【<u>請洽(02)27208889#8585</u>】。您得自</li> </ul>	手機認證       年機號碼・         「●機號碼・       「動人手機強碼・         「動品」       「動品」         「動品」       「「動品」         「「動品」       「「」         「「」       新品」         「」       新品」	4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 ■ 整盤碼* 請點選【 奇送驗證碼電子郵件】 並至email查看,如未收到,請重新 點選獲取。 5 寄送驗證碼電子郵件 小本段器人 文
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如所提供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將可能無法獲 得您所需的服務。 本府將依據系統及政策之變動,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書規範之權利,若本		0 <b>N-</b> #

3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

府修改規範時,將於臺北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再另行通知。



# \*下圖為取回網路市民資料步驟\*

#### 填寫會員個人資料

圖為取回網	图路市民資料步驟*						
填寫	了會員個人資料						
會員個人資料		* 輸入原網路市民的帳號密碼 * 點選登入					
若您已有網路市民身分	<sup>→, 請按此按鈕登入到網路市民取回資料: 又回網路市民資料 點選此鍵 別: 云 古 古 百 西</sup>	網路市民 曾員会人 CyberCitizen Verification Center      手機 / email / 身分證號碼 / 帳號     座碼     開啟顯示	您是否允許臺北卡3.0整合平臺進行取得以下資訊: <ul> <li>姓名</li> <li>手機號碼</li> <li>Email</li> <li>身分證號碼</li> </ul>				
姓氏	陇王有万莫闻	登入           註冊新帳號         忘記密碼	<ul> <li>• 帳號</li> <li>• 生日</li> <li>• 住址</li> <li>• 市話</li> </ul>				
<b>白子</b> " 名字		更多登入方式:      (资) [我的號碼]登人	• 電商驗證結果 應用程式授權資料使用說明				
會員種類*		其他社群登入	親愛的網友,歡迎您使用網路市民登錄服務,當您點選「允許」後,臺北卡3.0將取得您的網路市民會員資料,並視為您已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臺北卡3.0 依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義務告知以下事項,請您於登錄臺北卡3.0前務必詳閱,確 認同意後再點選「允許」並同意網路市民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不臺北卡3.0定取:				
◎/◎貝 密碼*	· · ·	回網路市民會員中心首頁	一、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 1 單集個人資料/2 機關: 臺北市政府				
密碼(必填) 再次輸入密碼(必填)	() ()		2. 9 建之目的代號: 028、057、072、109、120、146、156、157、159、175): (028)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057)社會行政、(072)政令宣導、(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20)税務行政、(146)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56)衛生行政、(157)調 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9)學術研究、(175)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3. 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C001、C003、C011、C021):				
您的密碼必須包 含:	至少8個字元 至少一個大寫英文字母 至少一個小寫英文字母 至少一個數字	<ul> <li>(1)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戶籍地址、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集分點紀錄、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服務之紀錄 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本人與配偶之身分證字號、IC晶月卡外觀卡號、居留證號)。</li> <li>(2) 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例如:性別、生日)。</li> <li>(3) 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例如:新移民之配偶姓名)。</li> <li>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li> <li>(1)期間: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li> <li>(2)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本府其務委外機構及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您遊卡股份有限公司)。</li> <li>(3) 涉該正:本國領域範圍、本府所屬機關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li> <li>(4)方式:用於提供臺北卡會員系統服務,並使用於本府名市政服務及統計研究分析,包含依您授權存取之第三方網站或應用程式的要求,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服務機關。</li> </ul>					
	至少一個下列符號!@#\$%^+= 註冊		<ul> <li>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申請者於身分獲確認後,得向臺北卡3.0服務窗口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li> <li>6.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允許臺北卡3.0存取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點選「不允許」,則網路市民將停止臺北卡3.0存取您個人資料之權撥,但網路市民也將因此無法持續為您提供登錄服務,尚祈見諒。</li> <li>二、如果您未滿20週歲,請在法定監護人的陪同下閱讀以上說明,並特別注意未成年人使用條款。</li> </ul>				

#### 受聘藥事人員線上申辦歇業網址:

#### https://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exe?HYPAGE=form.htm&s\_uid=021013



÷.

◆ → → → → → → → → → → → → →	<mark>詢</mark> 市府官網查詢	入方式。	
▼ 搜尋 <sup>編合我的常用申辦案件</sup>	📥 友善列印 🏾 💠 回		20 會員專題
		您好,	000登出
	新增我的常用申	辦案件	案件紀錄查詢
茶件名稱			ML 112 67 60 75 25
		<u>×</u>	激育和速查詞
		<u>×</u>	個人常用申辦
			會員資料修改
		8	
諸提供擔保品		8	
		×	了 土闼 八 服 扔
		8	11日本フラット
		8	度克頂約 場地和借
<u>北市立圖書館預約導覽申請</u>		8	
<u>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申請</u>		8	依易地類別宣詞
<u>文戶籍謄本</u>		8	
諸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		8	
報房屋新、増、改建設籍及使用情形變更		8	網路申辦進度查詢 步/阿哈哈拉的安吉
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		8	非網路甲辦進度查言
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		8	
屋稅評定現值重核		8	
諸房屋稅稅籍證明		8	
諸核發房屋稅未達起徵點免稅證明		8	
諸房屋現值證明		8	
#諸房屋稅及地價稅分單繳納		8	
#盖尼主刀毛d		8	

# 登入後畫面→搜尋<u>執業執照歇業</u> →點選藥師、藥劑生執業執照歇業(註銷)



WE AVAILABLE TANKS DELLARS BE IN THE AVAILABLE TANKS IN TAXABLE INVESTIGATION



÷.

小中大

字級

< 分享 ➡ 列印</p>

收藏案件

藥師、藥劑生執業執照歇業(註銷)				
ý )				
網路申請     填寫     確認     身分驗證     繳費     步驟完成       同意書     申請內容				
===網路服務規定===	進入畫面後→詳閱 <mark>網路服務規定&amp;個資宣告</mark> 相關規定			
1.利用「市民服務大平臺」網路申請服務,如需交付辦理結果者,例如:謄本、證照等等,一律以鄧遞方式辦理,所需鄧資須由申請人負 擔。	→勾選 <u>我以閱讀,亚清楚上刖延内容</u>  →點避口閱讀並同音			
2.利用「市民服務大平臺」(簡稱本平臺)網路申請服務之申請人如需繳交相關費用與郵資,可由本平臺提供之繳費方式擇一辦理繳費。申請 人必須於受理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繳費,若逾期仍未繳交,本平臺得自動註鎖該申請案。 3.利用「市民服務大平臺」網路申請服務,如未依受理機關規定,於一定期間內領取辦理結果或補足申請案件所需證明文件時,受理機關得	│ <b>7</b> 和廷 <u>し凤磒业问息</u> │			
註錢該申請案。 4. 申請人如因重覆繳款、溢繳、繳款金額不足或其他特殊事由致必須辦理退費時,須親至受理機關辦理退費申請,「市民服務大平臺」不接	===個資宣告===			
交納的巡貨中時。 5. 申請人於辦理案件申請時,須詳填聯絡電話及住址等通訊資訊,以利資料處理和郵寄作業進行,若因申請人未填寫個人通訊資訊或資訊填 寫錯誤致受理機關無法正確完成申請案件處理時,該申請案件延遲處理或無法處理之後果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6. 申請人用「市民服務大平臺」網路申請內容之傳訊,如經不可抗拒之外力(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等)干擾而導致傳送時間延遲,甚 或無法接收、傳送致影響由請人權益時,各受理機關不會任何書任。	當您使用「市民服務大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網路申請服務時,需填入個人資料(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手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依據個 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義務告知以下事項,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請前務必詳閱: 1. 蒐集之目的: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5)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			
7.利用「市民服務大平臺」網路申請服務,申請人如不依受理機關規定於一定期間內領取辦理結果或補足申請案件所需證明文件或繳費,受 理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緣止申請人利用「市民服務大平臺」辦理申請案件權利。 8.申請人使用本網路申請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北市政府得終止其使用,並由申請人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73安全細節。 3. 個人資料使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3.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府依相關法令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8.1. 有編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爭者。 8.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8.3.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廣告信至其信箱者。	<ul><li>3.2. 地區:本府所屬機關所在地及本平臺提供服務之地區。</li><li>3.3. 對象:案件權責之本府所屬機關、人民申請案業務督導機關、本平臺管理機關。</li></ul>			
8.4. 任意散發垃圾信件者。 8.5. 蓄意破壞平臺信箱或通信設備者。 9.6. 款据委账簿集条。	<ul> <li>3.4. 方式:以目動化機器或具他非目動化之利用方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案件權實機關。</li> <li>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得就個人資料依法行使下列權利:</li> <li>4.1. 得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li> </ul>			
8.0. 放笛电脑祝姆者· 8.7. 散播不實謠言或誹謗性言論者。 8.8. 有盜用他人資訊申請案件者。 8.9. 所為言論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ul> <li>4.2. 得請求補充或更正。</li> <li>4.3. 得請求停止搜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li> <li>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li> </ul>			
8.10.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 8.11. 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9. 申請人因本規定第7點、第8點之規定而終止其「市民服務大平臺,能理申請案件權利時,編桿出申訴,如經「市民服務大平臺,管理機關				
調查認為有理由時,得恢復其權利。 10.申請人利用「市民服務大平臺」網路時,可能會因其所申請之項目而連結至其他網站,台北市政府與其他網站之經營或維運無涉,亦不對 其他網站之任何行為負責。	□ 我已閱讀,並已清楚上前述內容			
	不同意			

申請人姓名	王曉明 (申請結果將以此為收件人)	0			0		40
身分證字號	AXXXXXXXXXXX (如為繳費案件,本欄位需與信用卡持卡人之身分證字號相同)	0	───── 垣 ∃	真寫( 毛継を	固人基本資 <sup>;</sup> 20通知地址	立ち	
手機	09XXXXXXXX	0					
通訊 E-mail	XXXXXXX@gmail.com	0					
完整通訊地址_縣市	請選擇縣市	]					
完整通訊地址_鄉鎮區	請選擇鄉鎮區	]	ß	2	為必埴櫩位	,請務必值	室
完整通訊地址_街道路	請選擇街道路	]	23	~	דן און דייירא מאי	- HH 02 20.555	עיא
完整通訊地址		03					
承辦機關	衛生局	0					
上傳「離職證明書」電子檔	選擇檔案 上傳檔案格 式:.jpg,.jpeggif,.bmp,.png,.tif,.tiff,.doc,.docx,.xls,.xlsx,.txt,.pdf,.odf,.odg,.odp,.ods,.odt;檔案大 小:20MB	Ø	<b>→</b> 請	指照	或掃描上傳 <mark>离</mark>	<u>推職證明</u> 與 <u>執照</u>	<u> <sup>1</sup> 執照須截角</u>
上傳「已截角銷毀(截角須達三分之一) 的執業執照正面」電子檔	選擇檔案 上傳檔案格 式:jpg,jpeg,gif,bmp,png,tif,tiff,doc,.docx,xls,xlsx,txt,.pdf,.odf,.odg,.odp,.ods,.odt;檔案大 小:20MB	ø					



網路申請 同意書	填寫 申請表	確認 申請內容	身分驗證	繳費	步驟完成			
0	_2				-6			
確認申請內容								
申請人姓名	=	E曉明						
身分證字號	A	XXXXXXXXX	Х					
手機	С	9XXXXXXX	X					
通訊 E-mail XXXXXXX@gmail.com								
完整通訊地址縣市		臺北市						
完整通訊地址鄉鎮區		<b>X X</b> 區						
完整通訊地址街道路		<b>X X</b> 路						
完整通訊地址		臺北市XX區	X X 路					
承辦機關		衛生局						
上傳「離職證明書」電	子檔	離 <mark>職.</mark> png						
上傳「已截角銷毀(截角 的執業執照正面」電子	角須達三分之一) □檔	執照.png						
	上一步			下一步				
	友善列印		儲在	存表單資料				

送出資料後畫面如下 →請確認所有資料是否正確無調 →確認後點選<u>下一步</u>

### 藥師、藥劑生執業執照歇業(註銷)





上一步

請使用<u>台北卡</u>或<u>自然人憑證</u> 進行身分驗證



#### 藥師、藥劑生執業執照歇業(註銷)



K

